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22]756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登记事项,“宏图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92.96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方式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还本的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率

1.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B×1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当期”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未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再向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由持票人承担。

(二)付息条款

本次发行“宏图转债”获准发行,计息期限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0%(含税),即每满年度满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全体2024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息兑付日之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应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可转债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为0.48(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承担向兑付机构所属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因此,对于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转债利息企业所得预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各付息企业所得预缴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联系电话:010-82566572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雷雪燕、赵晓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900626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6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28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税)
- “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 “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 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尽快停止交易并解除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造成的损失。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鉴于截至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孚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且同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22]756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登记事项,“宏图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92.96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方式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还本的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率

1.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B×1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当期”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未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再向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由持票人承担。

(二)付息条款

本次发行“宏图转债”获准发行,计息期限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0%(含税),即每满年度满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全体2024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息兑付日之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应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可转债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为0.48(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承担向兑付机构所属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因此,对于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转债利息企业所得预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各付息企业所得预缴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联系电话:010-82566572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雷雪燕、赵晓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900626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6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092.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510,483.8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天国际字[2022]28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高端显示半导体驱动芯片研发项目	成都路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563.31	26,563.31	21,843.17	82.25%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46.96	3,446.96	1,391.20	40.36%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153.21	100.13%
合计		40,509.26	40,509.26	33,376.58	82.32%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综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公司已与“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定制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但由于设备定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現場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资金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092.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510,483.8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天国际字[2022]28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高端显示半导体驱动芯片研发项目	成都路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563.31	26,563.31	21,843.17	82.25%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46.96	3,446.96	1,391.20	40.36%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153.21	100.13%
合计		40,509.26	40,509.26	33,376.58	82.32%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